

2025 年长安区示范社区全民健身 惠民设施项目

货物合同

甲方：长安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陕西博格锐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甲方：长安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陕西博格锐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服务所需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EPDM	双层 EPDM 地垫 8mm+5mm	中奥	广东中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00	400 m²	110000.00
2	围网	50*50*4mm	悍马	安平县悍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8.00	432 m²	107136.00
3	灯光	HY128M-200W	华夏 长河	陕西华夏长河实业有限公司	6400.00	6 组	38400.00
4	地埋篮球架	JW-8013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8865.00	1 副	8865.00
5	双位推举	JW-E2156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6850.00	1 台	16850.00
6	双位划船器	JW-E2188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6860.00	1 台	16860.00
7	双位背部训练器	JW-E2185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8540.00	1 台	18540.00

8	双位健身车	JW-E2150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6510.00	1 台	16510.00
9	双位蹬力器	JW-E2176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7830.00	1 台	17830.00
10	双位漫步机	JW-E2167A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8350.00	1 台	18350.00
11	告示牌	JW-M53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4835.00	1 件	4835.00
12	按摩揉推器	JW-M23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5860.00	1 件	5860.00
13	双杠	JW-M81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6955.00	1 件	6955.00
14	单杠	JW-M82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7530.00	1 件	7530.00
15	上肢牵引器	JW-M71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6520.00	1 件	6520.00
16	弹振压腿	JW-M83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6310.00	1 件	6310.00
17	健身车	JW-M50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6535.00	1 件	6535.00
18	太空漫步机	JW-M67A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8310.00	1 件	8310.00
19	腰背按摩器	JW-M85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6410.00	1 件	6410.00
20	太极揉推器	JW-M77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6325.00	1 件	6325.00
21	棋牌桌	JW-M91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6510.00	2 件	13020.00
22	告示牌	JW-M53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4835.00	1 件	4835.00

23	羽毛球架	JW-8045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4850.00	1 副	4850.00
24	乒乓球台	JW-8070	胜扬	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4260.00	2 副	8520.00
25	围网	50*50*4mm	悍马	安平县悍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8.00	90 m²	22320.00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肆佰柒拾陆元整 (¥: 488476.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 完成本次采购货物 (货物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的供货、安装 (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培训、安装前保管、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货物安装完毕, 甲方组织验收。

(二) 付款方式: 所有产品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肆佰柒拾陆元整 (¥: 488476.00)。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 陕西博格锐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61001925700052508638

(四)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一式五份), 发票 (按合同总价值开采购人), 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采购人结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安全责任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乙方责任：安装货物期间所有的安装工作严格按照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执行，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交付条件及验收：

（一）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三）验收标准：依据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验收。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

（一）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二）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

本技能。乙方根据其安装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在安装前由乙方负责保管，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一）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96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三）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四）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来电话咨询的售后服务需求即时解答处理。

2、出现问题需要上门售后服务的，在 1 个小时内响应委派专业人员上门解决处理问题。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其他服务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必要的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四）质保期后所有的配件以投标文件中备品备件价格为准。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

担所有相关责任。

2、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九、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付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超过七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采购人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十、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实施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 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迟供货超过七个工作日则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长安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博格锐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69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
87 号天丰东环广场第 1 幢 1 单元 19 层 1190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9-85292244

联系电话: 029-86306506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